

國立嘉義大學

應用系統維護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提高使用者對應用系統的滿意度,或改進應用系統未檢測出的錯誤,或因應外界環境的改變而新增的需求,或為降低應用系統的維護人力,對已完成的應用系統加以改進。為此需求特制定本作業規範以供遵循。

二、依據

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制定。

三、說明

電算中心人員及使用者可使用「系統及程式新增、修改申請書」來改進下列情形:

- (一) 更正原先應用系統測試時未檢視出的錯誤
- (二) 改善應用系統原有之不良設計
- (三) 因應使用者需求的改變
- (四) 轉換程式以便搭配不同硬體、應用系統及通訊等環境需求
- (五) 為與其他相關應用系統整合,增加介面程式
- (六) 因應檔案架構或資料庫的改變
- (七) 新增及加強系統功能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負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完成期限或
使用表單

系統及程式
新增、修改申
請書,請參照
附件(一)

各單位及電算中
心

電算中心

電算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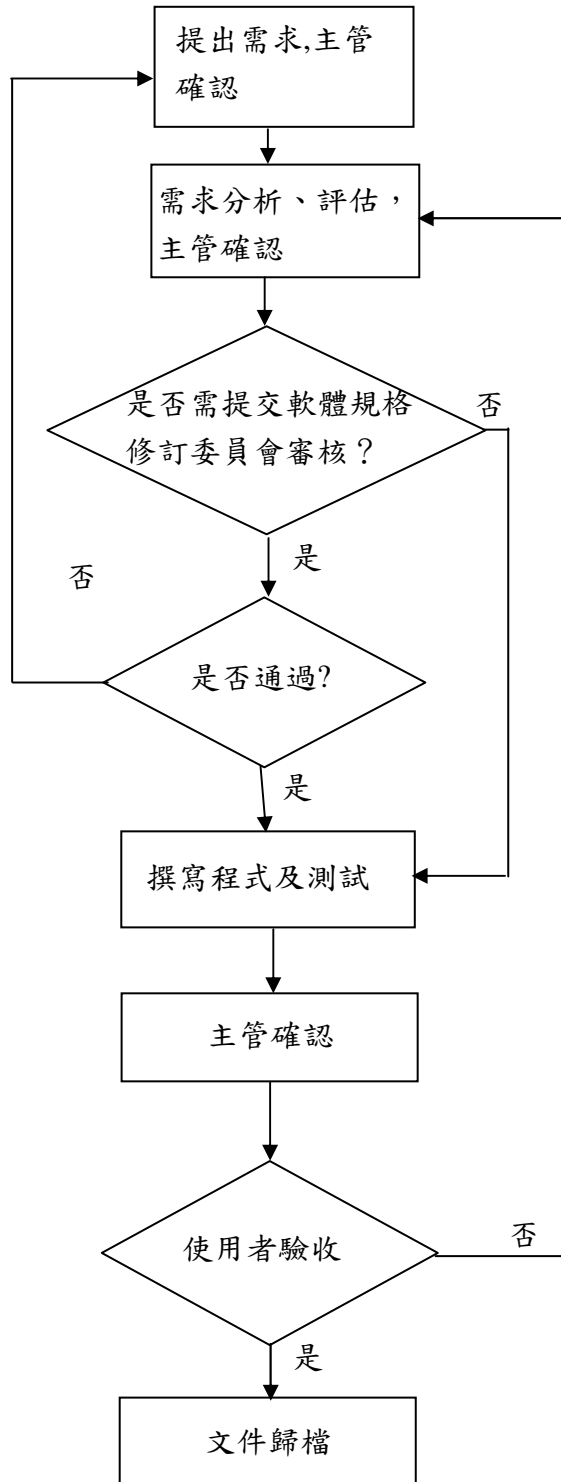
校務資訊系統軟
體修訂委員會

電算中心

電算中心

各單位

電算中心



系統及程式
新增、修改申
請書,請參照
附件(一)